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黛華

被　　告　博雅環境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來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惟如被告以新臺幣伍仟柒佰陸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伊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受僱被告公司擔任清潔人員，被告公司指派伊至臺北市圓山花博公園美食街從事清潔工作，負責收拾餐具、以人工方式簡單沖洗餐具後送進機器清洗，並收納清潔後之餐具，兩造約定伊工資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80元計算，由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楊來成（以下逕稱其名）為伊排班。其後因被告公司拖欠111年2月工資，伊向楊來成催討後，雖已獲給付工資，然楊來成旋要求伊於同年3月19日離職，且迄未給付伊111年3月工資，經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楊來成未出席，伊始提起本

訴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11年3月工資5,760元（計算式：180×32＝5,760）等語。

（二）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聯合報廣告影本、LINE截圖、原告111年3月打卡紀錄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1年5月3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送達，復未提出任何抗辯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於111年3月10、11日各服勞務4小時、同年月16至19日每日服勞務各6小時，共計32小時，有其打卡紀錄為證，總計被告公司未給付其111年3月工資5,760元（計算式：180×32＝5,760），被告復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已生視為自認之效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積欠工資5,760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給付111年3月工資5,7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1日（於111年8月10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 巫玉媛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